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,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号院西区 8号楼 6层 1单元 502,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嘉应制药") 股东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联集信")存在 以下违规行为:

2018 年 7 月 25 日,中联集信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嘉应制药 16.01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,成为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。 2018 年 7 月 26 日,嘉应制药披露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称,中联集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,增持不低于嘉应 制药总股本 5%的股份,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。2019 年 7 月 15 日,经嘉应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中联集信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。

截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,中联集信累计增持嘉应制药股份 80.56 万股,占嘉应制药总股本的 0.16%,累计增持金额 500.73 万元,实际增持股份数量占承诺增持股份数量的 3.17%,中联集信未能按期履行增持承诺。

中联集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6.6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7.2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(试行)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1月17日